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4098號

原告 黃俊凱

廖楷閔

被告 林興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黃俊凱新臺幣119,1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廖楷閔新臺幣141,6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87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-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0,700元，及自起民國111年12月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。嗣於113年1月5日時，以書狀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黃俊凱、廖楷閔119,100元、141,600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，核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及更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- 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000年00月間分別向原告黃俊凱、廖楷閔
02 借款119,100元、141,600元，雙方並約定被告每月償還原告
03 黃俊凱10,000元、原告廖楷閔12,000元，然被告並未依約履
04 行，經原告2人一再追討，均置之不理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
05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0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07 。

08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LINE對話
09 紀錄、存摺內頁影本、轉帳交易資料截圖等件為證，被告已
10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11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本院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認原
12 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13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
14 予准許。

15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6 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17 執行。

18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87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依民
19 事訴訟法第78條，由被告負擔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22 法 官 張清洲

23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25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26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27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29 書記官 蕭榮峰